股票代码:600203 股票简称:福日电子 公告编号:临 2020-022
债券代码:143546 债券简称:18 福日 01

福建福日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债券付息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债权登记日:2020 年 4 月 8 日

债券付息日:2020 年 4 月 9 日

福建福日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发行人)于 2018 年 4 月 9 日发行的福日电子 2018 年公司债券(第一期)(以下简称:本期债券、18 福日 01),将于 2020 年 4 月 9 日支付 2019 年 4 月 9 日 -2020 年 4 月 8 日期间的利息。根据《福建福日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 募集说明书 >)有关条款的规定,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本期债券的基本情况

1、债券名称:福建福日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18 年公司债券(第一期)。

2、债券简称及代码:简称"18 福日 01",代码"143546.SH"。

3、发行人:福建福日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4、发行总额:1 亿元人民币。

5、债券期限:本次债券期限 3 年。

6、债券形式:实名制记账式公司债券。

7、债券利率:本期债券票面利率为 6.9%,在债券存续期固定不变。

8、付息日:2019 年至 2021 年每年的 4 月 9 日为上一个计息年度的付息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息)。

9、债券担保:本期债券为无担保债券。

10、信用级别:经上海远东资信评估有限公司综合评定,发行人的主体信用等级为 AA,本期债券的信用等级为 AA。

11、税务提示:根据国家税收法律、法规,投资者投资本期债券应缴纳的有关税金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12、上市时间及地点:本期债券于 2018 年 4 月 16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

二、付息方案

根据公司 2018 年 4 月 3 日披露的《福建福日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18 年公司债券(第一期)票面利率公告》,最终确定福建福日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18 年公司债券(第一期)票面利率为 6.90%,每手"18 福日 01"面值 1,000 元派发利息为 69.00 元(含税)。

三、本期付息债权登记日和付息日

1、债权登记日:2020 年 4 月 8 日

2、债券付息日:2020 年 4 月 9 日

四、付息对象

本次付息对象为截止 2020 年 4 月 8 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登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全体"18 福日 01"持有人。

五、付息方法

(一)本公司已委托中证登上海分公司进行债券兑付、兑息。如本公司未按时足额将债券兑付、兑息资金划入中证登上海分公司指定的银行账户,则中证登上海分公司将终止相关服务,后续兑付、兑息工作由本公司自行负责理,相关实施事宜以本公司的公告为准。本公司将在本期债券兑息日 2 个交易日前将本期债券的利息足额划付至中证登上海分公司指定的银行账户。

(二)中证登上海分公司在收到款项后,通过资金结算系统将债券利息划付给相应的兑付机构(证券公司或中证登上海分公司认可的其他机构),投资者于兑付机构领取债券利息。

六、关于本期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一)关于向个人投资者征收企业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企业债券管理条例》以及其他相关税收法规和文件的规定,本期债券的个人投资者应就其获得的债券利息所得缴纳企业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

本期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将统一由各兑付机构负责代扣代缴并直接向各兑付机构所在地的税务部门缴付。请各兑付机构按照个人所得税法的有关规定做好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工作。如各兑付机构未履行上述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的代扣代缴义务,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由各兑付机构自行承担。

本期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的征缴说明如下:

1、纳税人:本期债券的个人投资者。

2、征税对象:本期债券的利息所得。

3、征税税率:按利息额的 20%征收。

4、征税环节:个人投资者在兑付网点领取利息时由兑付网点一次性扣除。

5、代扣代缴义务人:负责本期债券付息工作的兑付网点。

6、本期债券利息税的征管部门:各付息网点所在地的税务部门。

(二)关于非居民企业缴纳公司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根据 2018 年 11 月 7 日发布的《关于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企业所得税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自 2018 年 11 月 7 日起至 2021 年 11 月 6 日止,对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取得的债券利息收入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和增值税。上述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的范围不包括境外机构在境内设立的机构、场所取得的与该机构、场所有实际联系的债券利息。

七、相关机构及联系方法

1、发行人 公司名称:福建福日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福建省福州市鼓楼区五一北路 153 号正祥商务中心 2 号楼 12-13 层。

联系人:许政声、吴智飞

联系电话:0591-83315984、0591-83318998

传真:0591-83319978

邮编:350005

2、主承销商: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长柳路 36 号兴业证券大厦 6 层

联系人:张光晶

联系电话:021-38565986

邮政编码:200135

3、托管人: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联系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陆家嘴东路 166 号中国保险大厦 3 楼

联系人:王诗野

联系电话:021-38874800-8268

邮政编码:200120

特此公告。

福建福日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3 月 28 日

证券代码:600203 证券简称:福日电子 公告编号:2020-023

福建福日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取消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公告

特别提示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取消股东大会的相关情况

1. 取消的股东大会的类型和届次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2. 取消的股东大会的召开日期:2020 年 4 月 9 日

3.取消的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 股	600203	福日电子	2020/4/3

二、取消原因

公司原定于 2020 年 4 月 9 日召开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原定将审议公司 2020 年非公开发行相关事项,根据公司 2020 年 3 月 23 日于上海交易所网站披露的《福日电子关于非公开发行股份事项相关进展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0-020),公司尚需进一步分析论证本次相关发行对象是否符合战略投资者要求,并根据论证结果结合公司实际情况依法依规履行相应的决策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因此,公司将取消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三、所涉及议案的后续处理

1、关于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事项的所有议案将暂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公司将根据再融资相关法律、法规充分论证本次相关发行对象是否符合战略投资者要求后,根据论证结果分别履行相应的决策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

2、《关于修订 < 公司章程 > 部分条款的议案》将提交公司下次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福建福日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3 月 28 日

证券代码:603185 证券简称:上机数控 公告编号:2020-025

无锡上机数控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19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以及审计报告的更正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无锡上机数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0 年 3 月 18 日披露了公司《2019 年年度报告》(以下简称"年度报告")、《2019 年年度报告摘要》(以下简称"年度报告摘要")及《2019 年年度审计报告》(以下简称"审计报告"),经公司事后审核,现对年度报告及其摘要以及审计报告进行更正,具体更正内容如下:

一、财务报表更正情况

1、合并报表

报表项目	更正前	更正后	差异数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439,273,373.57	318,753,451.83	-120,519,921.74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673,760,792.74	553,240,871.00	-120,519,921.7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11,661,547.56	-91,141,625.82	120,519,921.74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支付的现金	335,850,871.89	455,980,001.77	120,129,129.88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064,986,140.41	2,185,115,270.29	120,129,129.88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36,918,956.40	-757,048,086.28	-120,129,129.88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9,151,660.33	9,542,452.19	390,791.86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2,744,668.23	53,135,460.09	390,791.86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44,155,331.77	143,764,539.91	-390,791.86

2、母公司报表

报表项目	更正前	更正后	差异数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201,008,097.63	243,064,205.77	42,056,108.14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10,309,977.94	452,366,086.08	42,056,108.1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2,933,088.63	-54,989,196.77	-42,056,108.14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支付的现金	200,498,251.39	158,051,351.39	-42,446,9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421,291,020.99	2,378,844,120.99	-42,446,900.0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98,243,277.25	-955,796,377.25	42,446,900.00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9,151,660.33	9,542,452.19	390,791.86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2,744,668.23	53,135,460.09	390,791.86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44,155,331.77	143,764,539.91	-390,791.86

二、年度报告更正情况

1、"第二节 公司简介和主要财务指标"-"七、近三年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一)主要会计数据"

更正前: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主要会计数据	2019 年	2018 年	本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2017 年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11,661,547.56	-3,886,241.90	不适用	96,831,324.76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同期减少 2.08 亿元,主要由于报告期内新增全资子公司弘元新材已投入运营,为保障其生产,提前进行原材料备货所致。

更正后: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主要会计数据	2019 年	2018 年	本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2017 年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1,141,625.82	-3,886,241.90	不适用	96,831,324.76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同期减少 8,725.54 万元,主要由于报告期内新增全资子公司弘元新材已投入运营,为保障其生产,提前进行原材料备货所致。

2、"第二节 公司简介和主要财务指标"-"九、2019 年分季度主要财务数据"

更正前: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第一季度(1-3 月份)	第二季度(4-6 月份)	第三季度(7-9 月份)	第四季度(10-12 月份)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0,000,593.23	4,676,106.92	-33,680,401.41	-132,656,659.84

更正后: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第一季度(1-3 月份)	第二季度(4-6 月份)	第三季度(7-9 月份)	第四季度(10-12 月份)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0,000,593.23	4,676,106.92	-33,680,401.41	-12,136,738.10

3、"第四节 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二、报告期内主要经营情况" -"(一)主营业务分析" -"1.利润表及现金流量表相关科目变动分析表"

更正前: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科目	本期数	上年同期数	变动比例(%)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11,661,547.56	-3,886,241.90	不适用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36,918,956.40	-11,959,373.19	不适用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44,155,331.77	852,330,023.25	-83.09

更正后: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科目	本期数	上年同期数	变动比例(%)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1,141,625.82	-3,886,241.90	不适用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57,048,086.28	-11,959,373.19	不适用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43,764,539.91	852,330,023.25	-83.13

4、"第四节 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二、报告期内主要经营情况" -"(一)主营业务分析" -"2.收入和成本分析"-"(1).主营业务分行业、分产品、分地区情况"

更正前: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主营业务分地区情况						
分地区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营业收入比上年增减(%)	营业成本比上年增减(%)	毛利率比上年增减(%)
境内	798,987,447.92	488,495,774.15	38.86	19.05	38.62	减少 8.64 个百分点
境外	1,268,000.00	705,916.46	44.33	-85.17	-83.57	减少 5.42 个百分点

更正后: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主营业务分地区情况						
分地区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营业收入比上年增减(%)	营业成本比上年增减(%)	毛利率比上年增减(%)
境内	798,853,343.84	488,385,048.33	38.86	19.03	38.59	减少 8.64 个百分点
境外	1,402,104.08	816,642.28	41.76	-83.60	-80.99	减少 7.99 个百分点

5、"第四节 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二、报告期内主要经营情况" -"(一)主营业务分析" -"5.现金流"

更正前:

项目	本期数	上年同期数	变动比例(%)	变动原因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11,661,547.56	-3,886,241.90	不适用	公司新成立子公司弘元新材已投入运营,为保障其生产,提前进行原材料备货所致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36,918,956.40	-11,959,373.19	不适用	报告期内投资建设单晶硅生产项目及购买理财产品增加所致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44,155,331.77	852,330,023.25	-83.09	主要由于上年同期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到账,上年同期数较大所致

更正后: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数	上年同期数	变动比例(%)	变动原因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1,141,625.82	-3,886,241.90	不适用	公司新成立子公司弘元新材已投入运营,为保障其生产,提前进行原材料备货所致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57,048,086.28	-11,959,373.19	不适用	报告期内投资建设单晶硅生产项目及购买理财产品增加所致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43,764,539.91	852,330,023.25	-83.13	主要由于上年同期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到账,上年同期数较大所致

6、"第十一节 财务报告"-"七、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 -"4.应收票据" -"(3). 期末公司已背书或贴现且在资产负债表日尚未到期的应收票据"

更正前: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终止确认金额	期末未终止确认金额
银行承兑票据	393,791,855.32	
商业承兑票据		
合计	393,791,855.32	

更正后: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终止确认金额	期末未终止确认金额
银行承兑票据	336,962,020.76	
商业承兑票据		
合计	336,962,020.76	

7、"第十一节 财务报告"-"七、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 -"78.现金流量表项目" -"(6).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更正前: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支付的证券发行费用	9,151,660.33	36,098,814.92
合计	9,151,660.33	36,098,814.92

更正后: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支付的证券发行费用	9,542,452.19	36,098,814.92
合计	9,542,452.19	36,098,814.92

8、"第十一节 财务报告"-"七、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 -"79.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1).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更正前: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补充资料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1. 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净利润	185,313,423.81	200,811,445.90
加:资产减值准备	54,555,844.64	24,271,603.00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21,675,651.91	14,836,372.98
使用权资产摊销		
无形资产摊销	1,327,547.76	1,327,547.78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127,202.44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888,721.56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4,768,985.98	1,586.98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24,743,367.57	-696,417.09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8,698,310.73	-3,245,253.13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116,591,409.46	5,727,525.12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85,587,585.33	-64,183,600.89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258,343,528.63	-182,737,052.55
其他	15,422,719.1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11,661,547.56	-3,886,241.90
2. 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		
债务转为资本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3.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现金的期末余额	215,113,682.34	919,541,510.29
减:现金的期初余额	919,541,510.29	83,058,689.11
加: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减:现金等价物的期初余额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704,427,827.95	836,482,821.18

更正后: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补充资料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1. 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净利润	185,313,423.81	200,811,445.90
加:资产减值准备	54,555,844.64	24,271,603.00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21,675,651.91	14,836,372.98
使用权资产摊销		
无形资产摊销	1,327,547.76	1,327,547.78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127,202.44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888,721.56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4,768,985.98	1,586.98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24,743,367.57	-696,417.09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8,698,310.73	-3,245,253.13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116,591,409.46	5,727,525.12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520,370,906.54	-64,183,600.89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296,959,714.32	-182,737,052.55
其他	15,422,719.1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1,141,625.82	-3,886,241.90
2. 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		
债务转为资本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3.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现金的期末余额	215,113,682.34	919,541,510.29
减:现金的期初余额	919,541,510.29	83,058,689.11
加: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减:现金等价物的期初余额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704,427,827.95	836,482,821.18

9、"第十一节 财务报告"-"十四、承诺及或有事项" -"2.或有事项" -"(1). 资产负债表日存在的重要或有事项"

更正前:

已背书或贴现但尚未到期的银行承兑汇票:

截止 2019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已背书未到期(已终止确认)的银行承兑汇票金额为 329,687,966.57 元,已贴现未到期(已终止确认)的银行承兑汇票金额为 64,103,888.75 元。

除存在上述或有事项外,截止 2019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无其他应披露未披露的重要或有事项。

更正后:

已背书或贴现但尚未到期的银行承兑汇票:

截止 2019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已背书未到期(已终止确认)的银行承兑汇票金额为 272,858,132.01 元,已贴现未到期(已终止确认)的银行承兑汇票金额为 64,103,888.75 元。

除存在上述或有事项外,截止 2019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无其他应披露未披露的重要或有事项。

公司 2019 年年度审计报告同步更正。除上述更正内容外,公司年度报告、年度报告摘要及审计报告的其他内容不变。更正后的年度报告及其摘要以及审计报告,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2019 年年度报告(修订稿)》、《2019 年年度报告摘要(修订稿)》及《2019 年年度审计报告(修订稿)》。

由此给投资者带来的不便,公司深表歉意,敬请投资者谅解。

特此公告。

无锡上机数控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0 年 3 月 28 日

证券代码:603185 证券简称:上机数控 公告编号:2020-027

无锡上机数控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部分募集资金专户销户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8]1957 号"文核准,无锡上机数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8 年 12 月 25 日采取公开发行的方式向社会公众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3,150 万股,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 34.10 元。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共计人民币 107,415.00 万元,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 171,585,594.06 元,募集资金净额人民币 902,564,405.94 元。

截止 2018 年 12 月 25 日,本公司上述发行募集的资金已全部到位,业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信会师报字[2018]ZA16001 号"验资报告验证确认。

二、募集资金使用与管理情况

(一)募集资金管理制度情况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的权益,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等法律法规和部门规章的有关规定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要求,公司结合实际情况制定了《募集资金专项存储及使用管理制度》,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对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项目实施管理、投资项目的变更及使用情况的监督等进行了规定。

(二)募集资金三方、四方监管协议情况

2018 年 12 月 25 日,无锡上机数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分行、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胡埭支行、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分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滨湖支行及保荐机构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以下简称"《三方监管协议》")。

2019 年 7 月 16 日,公司与全资子公司弘元新材料(包头)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弘元新材")、中国建设银行包头分行临园道支行及保荐机构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以下简称"《四方监管协议》")。

2019 年 12 月 23 日,公司与弘元新材、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包头分行及保荐机构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订了《四方监管协议》。

上述《三方监管协议》、《四方监管协议》内容与上海证券交易所制定的《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

公司本次募集资金专户的开立情况具体如下:

募集资金专户存储银行	专户账号	项目名称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分行	84010078801000000499	智能化系统建设项目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胡埭支行	8110501014101208638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分行	0401210000000769	精密数控机床生产线扩建项目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滨湖支行	10655001040688687	补充流动资金项目(上机数控)
中国建设银行包头分行临园道支行	15050171665500000302	补充流动资金项目(弘元新材)
中国建设银行包头分行临园道支行	15050171665500000303	5GW 单晶硅拉晶生产项目(一期)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包头分行	49010078801000001079	5GW 单晶硅拉晶生产项目(一期)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包头分行	49010078801100001078	补充流动资金项目(弘元新材)

三、募集资金专户注销情况

公司于 2019 年 6 月 27 日召开 201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增加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暨向子公司增资的议案》。同意:1、公司终止原募投项目"精密数控机床生产线扩建项目"(以下简称"原募投项目")的投资,并将剩余募集资金人民币 36,782.21 万元(具体金额以划转日募集资金专户余额为准)用于新项目"包头年产 5GW 单晶硅拉晶生产(一期)项目"的建设;2、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和投资回报,公司增加弘元新材为"补充流动资金"项目的实施主体,投入募集资金人民币 8,000 万元。

鉴于公司在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分行的募集资金专户 0401210000000769、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滨湖支行的募集资金专户 10655001040688687 中的募集资金已转入其他募集资金专户或使用完毕,上述两个募集资金专户将不再使用。为方便账户管理,公司已办理完毕上述两个募集资金专户的销户手续。上述专户注销后,公司与银行及保荐机构签订的《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相应终止。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继续有效使用的募集资金专户如下:

募集资金专户存储银行	专户账号	项目名称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分行	84010078801000000499	智能化系统建设项目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胡埭支行	8110501014101208638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中国建设银行包头分行临园道支行	15050171665500000302	补充流动资金项目(弘元新材)
中国建设银行包头分行临园道支行	15050171665500000303	5GW 单晶硅拉晶生产项目(一期)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包头分行	49010078801000001079	5GW 单晶硅拉晶生产项目(一期)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包头分行	49010078801100001078	补充流动资金项目(弘元新材)

特此公告。

无锡上机数控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3 月 28 日

证券代码:603185 证券简称:上机数控 公告编号:2020-026

无锡上机数控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预计 2020 年度使用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更正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无锡上机数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0 年 3 月 18 日披露了《关于预计 2020 年度使用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公告》,经公司事后审核,现更正如下:

更正前:

四、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最近一年又一期的相关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 9 月 30 日 / 2019 年 1-9 月	2019 年 12 月 31 日 / 2019 年 1-12 月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900.49	-21,166.15

更正后:

四、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最近一年又一期的相关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 9 月 30 日 / 2019 年 1-9 月	2019 年 12 月 31 日 / 2019 年 1-12 月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900.49	-9,114.16

除上述更正内容外,其他内容不变。由此给投资者带来的不便,公司深表歉意,敬请投资者谅解。

特此公告。

无锡上机数控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3 月 28 日

证券代码:603100 证券简称:川仪股份 公告编号:2020-009

重庆川仪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0 年 4 月 13 日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0 年 4 月 13 日 10 点 00 分

召开地点:重庆川仪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两江新区工业园科研楼一楼会议厅(重庆市两江新区黄山大道 61 号)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 2020 年 4 月 13 日

至 2020 年 4 月 13 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 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 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 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预计公司 2020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情况的议案》	√
2	《关于江西川仪三川智慧水务科技有限公司申请 2020 年度银行综合授信额度及相关授权事宜的议案》	√
3	《关于申请公司 2020 年度银行综合授信额度及相关授权事宜的议案》	√
4	《关于部分全资子公司授信计划及公司为其授信额度提供担保的议案》	√
5	《关于川仪调节阀为川仪股份在重庆银行的授信额度提供担保的议案》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相关内容于 2020 年 3 月 28 日分别披露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2、特别决议议案:无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1、4、5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1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中国四联仪器仪表集团有限公司、横河电机株式会社等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如果其拥有多个股东账户,可以使用持有公司股票的任一股东账户参加网络投票。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或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三)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 股	603100	川仪股份	2020/4/7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符合出席会议要求的股东,于 2020 年 4 月 10 日(上午 9:00-11:30,下午 13:30-16:30)持有关证明到重庆市两江新区黄山大道 61 号公司董事会办公室办理登记手续,并于 2020 年 4 月 13 日会议开始前到大会秘书处签到,签到时间为上午 09:30-10:00。

(一)个人(自然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其本人身份证、股票账户卡、持股证明并提供以上证件、材料的复印件;个人(自然人)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委托人股票账户卡、委托人持股证明、授权委托书和受托人身份证并提供以上证件、材料的复印件。

(二)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其本人身份证、法人营业执照副本、股票账户卡、持股证明并提供以上证件、材料的复印件;法人股东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法人营业执照副本、股票账户卡、持股证明、授权委托书和受托人身份证并提供以上证件、材料的复印件。股东可按以上要求以信函(邮政特快专递)、传真的方式进行登记,登记时间以送达公司的时间为准,信函(邮政特快专递)、传真中必须注明股东住所详细地址、联系人、联系电话。通过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的股东请在参加现场会议时携带上述证件。

六、其他事项

(一)出席会议的股东或代理人交通、食宿费等自理。

(二)会议联系地址:重庆市两江新区黄山大道 61 号重庆川仪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邮政编码:401121

(三)联系人:王艳雁、郎莉莎 电话:023-67033458 传真:023-67032746

(四)其他事项:会议召开时间、地点若有变更将按规定另行通知。

特此公告。

重庆川仪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3 月 28 日

附件 1:授权委托书

报备文件

川仪股份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

附件 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重庆川仪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 2020 年 4 月 13 日召开的贵公司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预计公司 2020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情况的议案》			
2	《关于江西川仪三川智慧水务科技有限公司申请 2020 年度银行综合授信额度及相关授权事宜的议案》			
3	《关于申请公司 2020 年度银行综合授信额度及相关授权事宜的议案》			
4	《关于部分全资子公司授信计划及公司为其授信额度提供担保的议案》			
5	《关于川仪调节阀为川仪股份在重庆银行的授信额度提供担保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